上海交大学子密切关注十八届四中全会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10月20日至23日在北京召开。改革开放以来历次党的全会中，以“依法治国”作为主题还是党史上的第一次。这次全会将释放出哪些改革信号？上海交大学子对此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中纪委：四中全会望为反腐败提供新的顶层设计**

党的[十八大](http://news.hexun.com/2012/dbdh/)以来，党中央不断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一道道禁令密集出台，一个个“老虎”“苍蝇”现身落马，人们深切地感受到，制度笼子越扎越紧，正风反腐进入新常态。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关键是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在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提高依纪依法惩治腐败的能力。”“深入研究并实施体制机制制度创新。”“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多次强调。

来自人文学院的李同学认为：“顶层设计只是起到反腐纲领作用，基层反腐还需制度强势推进。一大批“大老虎”被打倒已经不再是人民津津乐道的头条了，群众已经将关注焦点投向了基层的“小动作”。将那些数量庞大的基层腐败现象消除，更具有难度；由于与群众更贴近，在党对人民交出的答卷上占有很大分量，得到的群众支持也会更强大。”

**依法治国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方略**

早在改革开放之初，1978年12月邓小平在总结“文革”的沉痛教训时就指出，“必须加强法制。”1997年召开的十五大，党首次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且提出，“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任何组织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则把依法治国提升到了新的高度，鲜明地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并且把“法治中国”归结为“三个依法、三个法治”，即“**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达到了前所未有的认识高度。

尽管中国提出法治化和依法治国方略已有30多年的时间了，但是，从党员干部到普通公民，养成法治的精神素质、思维理念和行为习惯，自觉遵守法律、按照法律规定办事的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尤其是现在要全面深化改革，这个问题更突出了。在一些地方和基层，干部法律知识不多、法治观念淡薄，甚至轻视法律，出现违法的事还甚多。应该说，这就是正在召开的四中全会要专门讨论和出台依法治国相关决定的深刻背景和重大意义所在。

来自机械学院的陈同学表示：“实现公平正义是法治的一大目的所在，但德治层面不可忽视。全面深化改革就要重视社会公平正义，而依法治国对实现公平正义来说无疑是强大的推进剂。我们大学生为此可以做出很多努力，比如参与普法活动，社会监督。”

 陈同学还认为：“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存在互补性。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建设法治中国存在密不可分的关系。于社会，要求的是自由，平等，公正，法制，偏重法；于个人，要求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偏重德。从我们做起，恪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懂法守法，维护社会主义法律权威。”

 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在全面深化改革之际重温这句教诲，不仅包含着人们对“好制度”的向往，也意味着在良法之下“做个好人”的德性之治。正如法学家拉德布鲁赫的寄语：“法律秩序关注的是，人类不必像哨兵那样两眼不停地四处巡视，而是要能使他们经常无忧无虑地仰望星空和放眼繁茂的草木。”

这是法治作为制度文明闪耀出的人性之光。我们寄望于这个秋天，期待以依法治国为主题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所能唤起的制度力量。